

#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并且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竺素娥

张耀华

李有星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